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天健”、“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瑞华天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瑞华天健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开源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瑞华天健股票于2014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瑞华天健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瑞华天健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固定价格3.00元/股，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1.57元/股。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的规定且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回购期限符合规定

经核查，瑞华天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四）回购价格和资金符合规定

瑞华天健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固定价格3.00元/股，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1.57元/股。因此，本次回购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且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五）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瑞华天健总资产为3,207.59万元，货币资金604.9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35.25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233.36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5.25%，流动比率为1.78倍。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假设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9.35%、占公司净资产的20.90%，公司流动资产将降至2,804.64万元，下降比例为9.66%、公司的流动比率将由1.78降为1.61。公司的总资产将降至2,907.59万元,下降比例为9.35%，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55.25%升至60.96%。

经核查分析，回购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6月30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925.94万元、1169.49万元、1,233.36万元，该部分资产主要是股票等交易灵活的产品，资金保障较充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依据公司2020年半年报财务数据，若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回购前）	2020年6月30日（回购后）
股本（万股）	926.40	826.40
资本公积（万元）	52.37	0.00

盈余公积（万元）	100.90	0.00
未分配利润（万元）	355.57	308.8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回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回购股票支付的价款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由上表，本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对应的会计处理，将减少公司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会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华天健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经核查，公司基于未来整体资本市场规划考虑，同时增强股东现金收益，优化股东财富配置，维护投资者利益，更好的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瑞华天健进行股份回购，回购完成后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1.57元/股。根据瑞华天健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218.08万元、2,168.95万、367.08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70万元、431.94万元、41.90万元。2020年上半年虽然受疫情等综合因素影响，利润相较同期有所下滑，但公司整体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华天健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的开展系列资本市场

运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公司本次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1.57元/股，拟回购价格为3.00元/股，拟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

根据瑞华天健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未经审计）每股收益分别为-0.14元、0.47元、0.72元。公司自挂牌以来于2016年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1.29元/股，发行数量为229万股。认购对象为当时在册股东及员工共9名。公司最近一次收盘价格为1.60元/股，公司二级市场较不活跃，成交量小，参考价值有限。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瑞华天健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若按本次回购价格3.00元计算，其市盈率为4.12倍，在行业中处于中低水平。瑞华天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清众科技 (834045)	雷腾软件 (430356)	兆光科技 (837988)	世窗信息 (831467)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95	0.12	0.79
市盈率(倍)	5.92	6.97	21.11	30.38
收盘价(元/股)	2.84	7.28	1.01	20.88

以上市盈率为截至2021年1月22日收盘同花顺数据，每股收益指标为各对比公司2019年度年报披露数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瑞华天健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历次股票发行及同行业公司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79%，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04.97万元（未经审计），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且根据前述分析，公司经营状况平稳，此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且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华天健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要约回购方案已瑞华天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指定平台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回购事宜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同时公司主办券商将督促企业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此次回购股份面向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的情况。

开源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审查瑞华天健本次回购方案，并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